第一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

（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含义

所谓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就是通过市场调节社会经济活动、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这是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概括出的关于市场经济的定义。

从理论上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商品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既不同于自然经济又不同于产品经济的一般特点就在于产品既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也不是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这种交换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通过市场上供求双方的买卖活动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市场作为各种交换关系的总和体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各种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来进行，商品经济就表现为市场经济。因此，就其哲学意义而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商品经济是内容，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自我实现形式。

从实践中看，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配置经济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经济活动的基础是生产活动，生产活动的条件是生产要素的组合，在宏观上就是资源的配置。无论在任何社会里，资源的配置和利用问题都是经济运行的基本问题。采取什么样的资

源配置方式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取决于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特定生产条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基础性的资源配置方式只能是市场配置。市场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市场上各种要素包括供求、价格、竞争、风险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市场机制。

（二）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联系

市场经济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因而它们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

1.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存在的经济条件相同。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劳动产品变成商品，要有两个条件。第一，社会分工。不同的社会分工决定不同的产品需要进行交换；第二，不同的所有制。不同的所有制及其所有者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和利益，这就决定各自要取得对方的产品只能实行等价交换，由此必然形成商品关系。商品关系最初产生于原始社会共同体之间，后来它存在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占据了统治地位。在这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商品经济的存在都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形成的人们独立的经济地位和利益决定的。所以，马克思对商品经济的一般分析，是以私有制的商品经济为典型的。马克思由此曾设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再存在商品关系，但实践突破了马克思的这个论断。

2.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属于以商品等价交换为特征的社会中同一经济类型在其社会化发展阶段上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经济事物。

以商品等价交换为特征的社会，就是指商品经济社会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两种社会里，都存在商品经济这种经济类型。这种经济类型一方面决定在其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联系只能通过市场交换来进行，另一方面决定社会经济运

行必然采取市场经济形式。商品经济这个概念侧重反映劳动产品的商品性质和商品等价交换的性质；市场经济这个概念侧重反映在经济运行中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调节作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客观经济对象的两个层次都是上述等价交换这种经济类型内在的共同的要素。这样，市场经济就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而商品经济则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正像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没有市场一样，没有商品经济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所以，市场经济作为社会化商品经济必然的运行形式，它们是不能分割的。

3.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联系，还突出地表现在它们具有共同的经济规律和经济机制上。

在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等发挥着作用。由于市场经济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商品经济的运行形式，商品经济内含的这些经济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同样起作用。商品经济中的基本机制是市场机制。就市场机制而言，它既是商品经济的内在机制，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机制。商品经济是通过价格、供求、竞争等形成的市场机制来运行的，而市场经济也正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来实现社会资源的配置。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不仅具有共同的规律、共同的机制，在运行中都遵循平等竞争、自愿交换的原则，而且二者作用的范围和结果也是一样的。此外，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还具有共同的市场体系以及其他一系列商品经济的范畴。

市场经济作为商品经济的范畴而与商品经济不可分割这一事实表明：没有商品经济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同样的道理，没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不能用市场经济取代商品经济。同样，我们也不能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提法不能解决资源配置问题，就有意无意地贬低发展商品经济的意义，甚至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代替“社会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义商品经济”，这显然是不对的。我们强调发展商品经济，包括发展商品数量、质量、品种，包括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等等，决不会因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取消了上述发展商品经济的任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者不仅并存不悖，相得益彰，而且它们各有各自的使命，各自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因而它们都有十分重要的存在价值。

（三）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区别

1.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属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在这个问题上，一些人由于把市场与市场经济混为一谈，便认为有了市场就有了市场经济，把市场与市场经济等同起来。实际上，有市场并不等于有了市场经济。市场产生于商品交换的初期，而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更高阶段的必然产物。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商品交换以及作为它的伴生物的市场就产生了。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商品经济以“小商品经济”的形式作为当时社会的辅助经济形式而存在，那时的市场是狭小的、单一的、暂时的、封闭的和分割的，人们只是以剩余产品来相互交换，而且交换的商品主要是消费品。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发展后，社会分工将彼此独立的市场联结为全国统一的市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使各种生产要素都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而互相交换，从而形成了一系列市场体系时，市场获得了向一切社会资源配置发号施令的权力，使市场机制成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和经济活动的基本调节者，这时才有了市场经济。所以，市场只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市场经济则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和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形式；有市场经济必然有市场，但有市场不一定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总之，市场经济不是“存在着市场”的经济，而是“以市场为中心组织经济运作”的经济。

2.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是分属于两个不同性质的经济序列

的经济事物。

一个是劳动交换形式的序列。人类社会有三种劳动交换形式，按它们的时序性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另一个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调节方式（和运行形式）序列。人类社会有三种调节方式序列，按照它们的时序性是自然（自给自足）调节方式→市场调节方式→计划调节方式。自然经济的社会属性是劳动的非社会性，即劳动只能是个别的，不需要转换成社会劳动。在自然经济中，由于劳动的非社会性，决定了资源不具有社会性，即自然经济通过自然经济单位内部自然调节方式实行自给自足。在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中，由于劳动的社会性，资源则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配置。但劳动的不同的社会性决定资源配置方式不同。在商品经济中，劳动属于间接的社会性，它决定资源配置采取间接分配社会劳动的方式，即把个别劳动通过迂回曲折的形式转换成社会劳动，再迂回曲折地分配到社会经济各个部门，这就是说，资源“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从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的层次上看，这就是市场经济。产品经济中的劳动是直接社会性的，它决定资源配置采取直接分配社会劳动的方式，即把个别劳动直接当作社会劳动进行分配。从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的层次上说，这就是计划经济。可见，劳动的非社会性和劳动的不同社会性状况决定了劳动交换形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资源配置方式。由此不难得出结论：作为劳动交换形式的商品经济决定了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经济。它们分属于两个不同的经济序列。

3.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侧重反映的经济关系的层次不同。

商品经济除了包括商品交换外，还包括商品生产。就是说，商品经济侧重讲的是商品的生产、价值的创造和价值量的决定问题。市场经济侧重讲的是商品交换、价值实现和价值量的转移问题。与此有关的，商品经济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大都采取潜在的形态，如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

等；市场经济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大都采取现象的形态，如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投放到生产经营活动等。可见，商品经济所反映的主要是经济关系中的抽象的本质的东西，市场经济所反映的主要是经济关系中的具体的现象形态的东西，它们各自反映的经济关系的层次不同。

总之，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是后者存在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继续和发展。因此，要研究市场经济，必须先清楚商品经济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和理论基础，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区别于计划经济的特别明显的标志，是市场经济质的规定性的表现。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又是不依赖于社会制度而存在的，无论对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是普遍适用的。这些特征主要有六条。

(一)市场主体的自主性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首要组成要素。市场主体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政府或个人。这里通常讲的市场主体主要是企业。但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不是任何一种企业，而必须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拥有充分自主性的企业，也就是能够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有了充分自主性的企业，就能够从自身的生产发展水平和生产技术条件出发，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地选择自己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方向，从市场上得到生产要素，向市场销售产品，在市场中实现商品的价值，通过市场合理地利用资源，有效地开展经济活动。而企业拥有自主性的根本条件和标志就是有独立的产权。企业只有拥有独立的产权，它们才能成为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都拥有独立的产权，都拥有充分的自主性。在我国现阶段，一切非公有制企业和大部分集体企业，也都拥有独立的产权，实现了自主性。我们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尚未完全实现产权的独立化。因此，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必须抓住“理顺产权关系”这个关键环节，实现国有企业产权的独立化。只有这样，国有企业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从而才会有健全的市场经济。

（二）市场关系的平等性

马克思指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这就决定了市场关系的平等性。市场关系的平等性，首先意味着参加市场交换活动的当事人在身份上是平等的。这里反对任何行政的、财产的、宗法的特权和任何其他社会特权。作为市场当事人，他们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管是亿万富翁还是小商小贩，不管是达官显贵还是平民百姓，一律平等。因为，市场当事人作为卖者与买者相互对待，实质上是所有者与所有者相互对待，就是说，卖者是商品所有者，买者则是货币所有者。所有者与所有者相互对待，当然应当平等。市场关系的平等性，还意味着市场交换行为应当是等价的。就是说，在市场交换中，必须坚持等价交换原则，买卖双方得到的与付出的在价值上大体相等，任何人不得利用非经济方法和手段占有他人劳动成果。这里要特别反对以权谋私。以权谋私实质上是一种超经济的掠夺。所以，市场关系的平等性，主要是要求价值实现的市场平等和生产要素获得的市场平等。此外，市场关系的平等性还要求为市场主体的活动创造平等的宏观经济环境，以便它们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三）市场体系的完善性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而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首先要求有一个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这是

供求、竞争和价格发挥调节作用的前提条件。

完善的市场体系，首先必须有众多的买者与卖者，从而存在着较为充分的竞争。如果缺乏足够的买者和卖者以及他们之间的充分竞争，就会产生买方与卖方独占市场的垄断现象，这就会限制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其次，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是通过价格的波动和生产要素的转移实现的。而生产要素的转移要求有一个完整的要素市场，使资源能够充分流动因此，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建立在包括商品市场和资本、劳动力、土地、房产、技术等要素市场在内的完整的市场体系结构基础上。再次，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建立统一的法律、统一的税制、统一的货币和统一的市场，必须打破对市场的封锁、分割和垄断，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并与国际市场建立密切的联系。此外，市场经济是以价格为信号对资源进行调节，因此价格的形成必须是合理的、自由的，减少价格形成中的人为扭曲和不合理管制。只有形成完善的市场体系和价格体系，才会有发达的市场经济。

(四)市场活动的竞争性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内在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市场犹如战场。在市场这个特殊的战场上，众多的当事人为争夺有利的生产和交换条件而展开激烈的竞争。这种竞争是无情的，甚至是残酷的，这里没有“铁饭碗”，没有“大锅饭”，没有保护伞，优者生存发展，劣者倒闭破产而被淘汰。因此，竞争对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说，既是巨大的压力，又是巨大的动力。在“生存危机”的逼迫下，迫使每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花大力气研究市场形势，了解市场需要，使自己的生产经营尽量适应市场需求。现代竞争已不再单纯地依靠商品价格低廉化，而是依靠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全面提高，是从新产品开发到消费服务的全过程的质量竞争。因此，企业必须坚持“以质取胜”的战

略方针。就我国来说，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必须为参加市场活动的当事人提供平等的竞争条件，必须清除市场竞争中存在的各种人为障碍，特别是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1993 年 9 月 2 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这样，我们反对假冒伪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有法可依了，就可以把正当竞争行为纳入正常的法制轨道，从而可以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市场发展的开放性

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主要方式，不是一般地配置资源，而是力求通过合理地配置，使资源达到优化组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仅仅靠利用国内的有限资源是很难实现的。只有实行对外开放，冲破国界，通过国际市场利用国外资源，才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正如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的：“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两套本领。”可见，实行对外开放，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对接，通过国际市场利用国外资源，是市场经济的内在的本质的要求。当然，对我国来说，实行对外开放，除了市场经济这个原因外，还有其他一些根据。

（六）市场运行的有序性

有序性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要求。市场运行有序性，就是使市场有一个正常运行的秩序。它的核心是保证公平交易，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创造公正平等的竞争秩序，保证合法经营者应有的权益，保护消费者应有的利益，制止市场中一切不法经济行为。为此，要从三个方面实现市场运行有序性。首先要求市场主体（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经济行为的有序性，这就要使企业之间的经济行为合理化、规范化、契约化。其次是市场本体的有序性。这就是形成一整套保证市场正常运营的规则和制度，使进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市场的当事人都能严格遵守和执行。再次是市场正常运营的外部环境的有序性。市场运行的有序性要充分体现在维护公平交易、等价交换、平等竞争的各种规范、准则、制度上面，对每一个交易者都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只有这些还不足以具有强制性，还必须使有序性法制化，以法律形式加以固定，也就是把市场秩序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这就如同体育竞赛一样，只有约定俗成的比赛规则是不够的。为了使这些规则有效地贯彻执行，就必须制订具有强制性处罚犯规的措施，并由裁判员严格执行。所以，除了执行市场规则和纪律，还必须把市场的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以法治市。

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形式，其最终作用，就是增强经济的生机和活力，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益，更有力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市场经济的基本作用

市场经济的历史存在的价值，就在于它能发挥有效的不可代替的功能。这些功能归纳起来就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解决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从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满足社会生产和消费的需求。具体来说有五个方面的作用。

(一)资源配置功能

这是利用市场机制通过竞争造成的价格波动而引起的生产要素的流动来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这是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的功能。

市场机制的这种调节作用是通过市场上商品和生产要素的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决定它们价格的变动，价格的变动引起利益关系的变动，利益关系的变动进而引导生产要素在各个产业部门之间的流动，从而达到资源在各部门之间的合理配置。具体说来，

这种调节运动是这样进行的：市场供不应求，价格就会上涨，当价格涨到价值以上，商品生产者获得较多的盈利时，利益将引导商品生产者把生产要素投向这些供不应求的部门中来，使市场供求趋向平衡。当生产要素继续流动超越供求平衡点时，市场将出现供过于求的状况，这时，价格又会下跌，当跌到价值以下，商品生产者出现亏损时，利益又引导他们把生产要素从这些供过于求的部门撤出去，投向别的盈利部门，这样，市场供求又趋向平衡。当生产要素继续外撤越过供求平衡点时，市场又出现了供不应求，新的一轮调节运动又开始了。市场机制就是这样调节生产要素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从而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市场导向功能

这是市场机制通过价格变动反映市场供求状况，为企业指明它们的利益所在，从而引导企业在趋利避害的选择中，指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需要。这实际上是以利益作为指导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功能。

在市场经济中，没有统一的社会经济调节中心，各种经济信息不需要像行政命令那样，自下而上地集中到某个决策中心，再由上而下地传递到每个企业，而是通过价格的变动在企业之间横向传递。价格的涨落及其幅度对于企业来说，不仅是市场供求变动的信号，而且标志着其损益程度。由于供给与需求的决策都是由各个微观经济主体主要根据价格信息分散作出的，因而既直接又迅速。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者都能及时地获得各种信息，并能迅速地作出决策，按照市场需要来组织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社会的利益。市场导向功能要求经营者要从根本上转变观念，牢固地树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新观念，要拿出一定的人力和财力跟踪市场，研究市场，开拓市场，使本企业经营活动紧紧围绕市场变化而及时作出相应的反应。

(三)利益刺激功能

这是经济主体以独立的产权为基础，以追求盈利最大化为目标，在市场主体利益导向规律、价值规律等规律的作用下，通过利益激励机制调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个人）都有自身的独立的经济利益，它们按照盈利最大化的原则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选择投入最小、产出最大的投入产出结构来组织生产。否则，它们将改变这种结构以取得更大的利益。与此相对应，消费者则按照效用最大化的原则来支出他们的货币收入，选择货币支出最少、购得效用最大的消费结构来实现自己的消费欲望。否则，他们将调整自己的消费结构以获取更大的效用。在市场上，供求双方就是这样通过趋利避害来推动经济运行的。市场机制把企业的利润动机与消费者需求满足欲望和劳动时间节约规律有机地结合起来，刺激企业加强核算，努力改进技术，不断改进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四)不断创新功能

这是市场竞争机制对商品生产者造成的强大的压力，迫使他们在各方面不断创新，才能战胜对手，在市场上保持优势。

在市场经济中，每一个竞争参与者都试图获得一份超过竞争对手的优厚利润。为此，每一个当事人都要不断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改进管理，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这就必须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获取优厚利润的巨大经济刺激和其他竞争对手的强大威胁，使得每一个竞争参与者都必须按照最符合市场需求而又最经济的原则行事。这样，在“三大创新”中，谁最先运用了新技术，采用了新管理，提供了新产品，谁就可以暂时地（或长或短地）获得一份由于创新形成的垄断地位所带来的优先利润。竞争同时也促进了“三大创新”的扩散和推广。随着

竞争参与者模仿过程的普遍化，创新者暂时的垄断地位和优先利润也逐渐失去。但是，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创新而创造的新技术、新管理、新产品得到了普及，整个社会生产水平也因此而提高。所以，不断创新的功能，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功能。

（五）优胜劣汰功能

这是市场机制通过市场竞争对企业及企业行为进行筛选，筛选的结果就是优胜劣汰，最终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

竞争是市场机制的基本要素，市场机制只有在竞争的浪潮中才能运转。竞争是社会经济地位平等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互相夺取各自利益的斗争。竞争迫使每个市场活动的当事人面临着成功与失败的双重选择。对每一个商品生产经营者来说，不是获利便是受损，若不成功就被淘汰。市场主体所表现的这种社会选择客观而又冷峻，驱使每个商品生产经营者永不停息地奋进，迫使他们必须不断努力采用先进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按照市场需要和社会价值生产商品。可是，在市场经济中，商品的价值不取决于个别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耗费，而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竞争中，那些生产效率比较高、个别劳动时间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取得主动地位；相反，那些经营管理差、生产效率比较低、从而商品的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的企业，在竞争中就处于不利地位。他们不仅不能获得利润，甚至亏损而被淘汰。奖优罚劣，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

市场经济的主要缺陷

市场经济的功能不是万能的，它在社会经济运行中也有局限性和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造成经济生活的盲目性

如前所述，市场机制的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具有滞后性。这种调节的滞后性必然造成经济生活的一定的盲目性，从而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同时，由于市场经济中经济决策是由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分散作出的，这样，它们无法把握社会经济现象之间的全部联系，更不能控制全部经济变量及其变动趋势。因此，在经济决策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这种盲目性也必然会造成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不确定性、经常的市场波动和资源的浪费。

(二)难以实现经济总量平衡和总体结构合理

市场机制既有自发配置资源、自发平衡社会供求、调整产业结构的功能和作用，又有障碍实现经济总量平衡和总体结构合理的局限性。这主要是由于市场主体是根据自己的利益和具体情况进行独立决策的，企业的局部利益和个人的私利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作为经济决策主体的企业和个人，如果单纯从自己的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出发，就可能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从而阻碍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同时，企业经济活动的盲目性还会引起资源在部门间的反复流动。这是因为，大量的企业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价格的决定者，它们的行为受制于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它们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所作出的调整供给决策，往往追不上市场行情的迅速变化，因而会导致不断的调整。企业的数量愈多，企业规模愈小，这种反复调整形成的波动和资源浪费愈严重。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核心是建立资源存量调整机制，然而市场机制的盲目性却阻碍着资源在部门间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所以造成产业结构优化的障碍。

(三)不能解决外部不经济行为

企业行为对外部环境，包括对其他企业、个人或社会会产生两种影响：对外部环境有利的外部经济和对外部环境不利甚至有

害的外部不经济。外部经济的存在是于社会有利的，可以不加调节；外部不经济是于社会有害而应加以限制的。计划机制一般地说是以社会为主体，从社会共同利益和社会偏好出发，对社会生产和经济运行进行自觉控制和有意识的调节。所以，计划机制对广泛存在的外部不经济能够发挥调节作用，自动限制外部不经济行为，如对企业污水污染的环境管理。但是，市场机制是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市场主体对利益的竞争、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来调节社会生产和经济运行的，所以，它对外部不经济难以发挥调节作用，不会自动限制外部不经济行为。不仅如此，市场调节还会造成外部不经济，如企业的污水污染环境等。

（四）难以兼顾非盈利性公益事业的发展

市场机制中的动力来源于经济利益，企业从利益目标出发，总是先投资于盈利大、见效快的部门。因此，如果完全依靠市场调节，非盈利性公益事业、投资规模大而收效慢的重要项目就难以发展，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形成早期就更不容易发展起来。

（五）难以解决分配不公的问题，容易造成两极分化

由于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生产者如果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充足的资本金和有利的销售条件，他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会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获利较多，发展较快；相反，商品生产者如果生产技术落后，资本金单薄和销售条件不利，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以至亏损和破产，从而丧失独立生产者的资格。商品生产者的这种两极分化，在资本主义的历史条件下，会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下，虽不会导致资本主义那种矛盾的发展，但会造成富裕程度的差别。为此，必须坚持既要允许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又要防止贫富悬殊的分配政策，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